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5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16 日，波恩

议程项目 4(d)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供的关于环境基金资助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信息。¹
2. 履行机构请环境基金继续根据第 10/CP.2 号决定第 1(b)段提供详细、准确、及时且完整的信息，说明其在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方面开展的活动，信息中应包括资助批准日期和资金拨付日期。它还请环境基金继续提供信息，说明完成国家信息通报草稿的大概日期及向秘书处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大概日期，供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3.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环境基金向履行机构口头报告时提供的信息²，其中说明了非附件一缔约方在获得用于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资源方面有哪些更多的可能

¹ FCCC/SBI/2011/INF.4。

² 环境基金的代表在口头报告中介绍了以下几种选择：

选择 1：各国可自选一个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机构进行合作，以往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时就是这样做的；

选择 2：各国可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国家信息通报总括项目；

选择 3：各国可直接通过环境基金秘书处获得 500,000 美元以内的资金，用于编写国家信息通报；

选择 4：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所需资金超过 500,000 美元的国家，可利用资源分配透明化系统对其拨款。

性和选择，履行机构还期待从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获得关于这一问题的信息。

4. 履行机构注意到，一些缔约方表示关切的是，通过快速程序为国家信息通报提供的资金可能数额不足，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可能因此无法实施其在编写国家信息通报过程中计划开展的活动。

5. 履行机构请非附件一缔约方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前提交资料，说明非附件一缔约方最近一次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的明细，包括实物捐助，以及通过环境基金获得的资金。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将这些资料汇编成一份文件，供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6. 履行机构重申了其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上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请环境基金继续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技术支持提供资金，类似于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提供的资金，并承认这种技术支持的费用不从提供给非附件一缔约方用于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资金中扣减。

7.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5 月 15 日，非附件一缔约方已提交了 140 份初次国家信息通报、44 份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2 份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和 1 份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履行机构还注意到，59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预期将在 2011 年底之前提交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
